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高昌華
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121

傳真：08-7347182

電子信箱：a00174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行法字第1051286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50523國家賠償法研習課程表 (1389921_10512861500_1_1389921_10512861500_1.doc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05年5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舉辦「國家賠償法研習」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研習舉辦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，參加人員請於105年5月22日(星期日)前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額滿為止，本府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，亦不代為登錄，全程參予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- 二、為響應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國中含特殊學校、各國小含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

2016-04-19
17:23:05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